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DERN LAND (CHINA) CO., LIMITED

當代置業（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7）

**須予披露交易
建議轉讓合夥企業股權**

董事會謹此宣佈，當代節能（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建議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十七日、十八日及十九日與三盛宏業及弘睿瑞安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三盛宏業（即代表當代節能持有於中城燦朔之目標股權之代理人）將向弘睿瑞安轉讓目標股權，而弘睿瑞安將向當代節能支付人民幣2億元作為代價。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根據各份股權轉讓協議訂立之該等交易須予合計。預計合併後上市規則項下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5%但少於25%，故預計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按合併基準計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建議轉讓合夥企業股權

董事會謹此宣佈，當代節能（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建議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十七日、十八日及十九日與三盛宏業及弘睿瑞安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於交易時段後）訂立第一份股權轉讓協議。除有關協議日期外，各份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基本相同及載列如下：

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九日

訂約方：

- (1) 當代節能（作為轉讓人）
- (2) 三盛宏業（代表當代節能作為轉讓人）
- (3) 弘睿瑞安（作為承讓人）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會所知、所悉及所信，三盛宏業、弘睿瑞安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標的事項： 根據各份股權轉讓協議，三盛宏業（即代表當代節能持有於中城燦朔之目標股權之代理人）將向弘睿瑞安轉讓於中城燦朔之為數人民幣50,000,000元之股權（所有四份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合共股權為人民幣2億元）。

代價： 弘睿瑞安將向當代節能（目標股權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支付人民幣50,000,000元，作為三盛宏業轉讓於中城燦朔之為數人民幣50,000,000元之股權之代價（所有四份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合共股權為人民幣2億元）。代價以透過銀行轉賬方式支付。

代價之基準： 各份股權轉讓協議之代價乃訂約各方按公平磋商原則釐定及代表將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轉讓之股權價值。

完成： 應在當代節能及三盛宏業促使下於中城燦朔辦妥目標股權之登記手續後完成。於股權轉讓完成後，本集團於中城燦朔實益持有之股權將（透過當代節能與一獨立第三方建立的合夥企業）由人民幣3.20億元減少至人民幣1.20億元，中城燦朔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將繼續列作合資企業。

有關中城燦朔之資料

中城燦朔為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其唯一目的乃為開發地塊籌集資金。地塊由武漢摩碼集團合法及實益擁有，其位於上海市閔行區江川社區01、02單元52-03，佔地面積約為46,000平方米及總建築面積約為131,000平方米。

於本公告日期，中城燦朔擁有人民幣4億元之資本，其中人民幣2億元由三盛宏業（代表當代節能）持有；人民幣1.90億元由分別出資人民幣1.20億元及人民幣70,000,000元之當代節能及獨立第三方所成立之合夥企業持有；及人民幣10,000,000元由獨立第三方持有。

有關中城燦朔之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中城燦朔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成立起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於成立日期起 至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196
除稅後虧損	196

中城燦朔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為人民幣399,800,000元。

有關本公司及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及當代節能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包括當代節能）為中國之房地產開發商，專注開發綠色、節能及環保住宅物業。

當代節能為一間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三盛宏業

三盛宏業為一間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獨立第三方。

就董事會所知，三盛宏業主要在中國從事實業投資業務。

弘睿瑞安

弘睿瑞安為一間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於本公告日期為獨立第三方。

就董事會所知，弘睿瑞安主要在中國從事股權投資業務。

進行股權轉讓之理由及利益

如同以上所述，中城燦朔成立之唯一目的乃為開發地塊籌集資金，預計地塊之住宅項目（「項目」）於完成後將對本集團溢利帶來重大貢獻。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弘睿瑞安投資合共人民幣2億元，其將用於支付地塊之購買價及為項目開發提供資金。此外，向弘睿瑞安出讓股權將促進項目融資，從而亦為本集團營造裨益。董事於妥為考慮後認為，向弘睿瑞安出讓目標股權不會損害本公司利益。

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故股權轉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根據各份股權轉讓協議訂立之該等交易須予合計。預計合併後上市規則項下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5%但少於25%，故預計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按合併基準計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本公告於下文所列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當代置業（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弘睿瑞安」	指	石河子市弘睿瑞安股權投資合夥企業，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股權轉讓」	指	三盛宏業（代表當代節能）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弘睿瑞安轉讓於中城燦朔之目標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指	當代節能、三盛宏業及弘睿瑞安將就股權轉讓分別於或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九日訂立之四份股權轉讓協議
「地塊」	指	由武漢摩碼集團擁有位於上海之土塊，其詳情載於本公告「有關中城燦朔之資料」一段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當代節能」	指	當代節能置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股權」	指	三盛宏業（代表當代節能）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弘睿瑞安轉讓於中城燦朔之為數人民幣2億元之合共股權
「武漢摩碼」	指	武漢摩碼置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持有51%權益之合資企業
「武漢摩碼集團」	指	武漢摩碼及其附屬公司
「中城燦朔」	指	上海中城燦朔投資中心，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當代置業（中國）有限公司
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鵬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張雷先生、張鵬先生及陳音先生；非執行董事范慶國先生及鍾天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秦佑國先生、崔健先生及許俊浩先生。